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岳晟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趙婉吟即吾家小吃店、張文正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1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9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，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